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補字第2164號

聲 請 人 陽明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加盟金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